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十二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 17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沈副指揮官慧虹

紀錄：黃志偉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裁示：

- 一、今(8)日上午花蓮地區陸續發生 2 起地震，氣象署提醒後續可能會持續有餘震發生，請各功能分組與前進協調所務必保持密切聯繫，確認現場狀況，並提醒現場人員如發生地震，仍應先依地震避難原則確保自身安危。如光復地區地震震度 5 弱以上，由花蓮縣政府依疏散撤離警報原則發布 CBS 及海嘯警報，並啟動疏散作業。震後並請農業部儘快確認堰塞湖壩體狀況，如確認壩體穩定，應通知花蓮縣政府儘速發布解除警報通知。
- 二、花蓮縣政府已草擬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應變計畫草案，請各功能分組、部會協助檢視，並洽花蓮縣政府業務對應窗口（副處長層級以上），以可執行的角度提供具體意見，俾協助花蓮縣政府儘速完成疏散撤離計畫，其中交通管制路線請警政署務必確認。
- 三、高風險弱勢族群保全名冊請疏散撤離組與花蓮縣政府業務主管保持聯繫儘速調查清楚，並請循教育體系一併調查是否仍有學童尚未復學，交叉比對確認是否有需協助之高風險弱勢族群。
- 四、依據今(8)日上午前進協調所會議裁示事項第 9 點，台九線及側溝清淤工作請於 10 月 10 日前完成，請交通工程組協調、督導相關工作如期完成。另適逢雙十連假，有關旅宿、交通接駁及鐵公路疏導等交通疏運措施亦請交通工程組妥為規劃。

五、目前已動員相當多的替代役役男、備役役男及大型機具操作人員協助災區工作，請各單位務必注意他們的身心健康狀況，並應適度休息。